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237號

原告 邱秀琴
朱宛偵
朱瑋傑
朱銘誠
謝英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被告 理大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煌哲
被告 李彥德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所發之和解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內容中第2頁和解成立內容第一項關於「被告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（不含強制險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，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和解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04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